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0 版)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 即 1,000,000 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增。

(三)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锁定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出具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16:00 前,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申购和申购业务, 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 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 并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dfcx.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hscc.com/ChannelHome/index.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 021-23219496, 021-23219524。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基本情况表》, 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 (1) 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 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科创板”; (2) 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4) 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 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 信息不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 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 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占比金额; 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机构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T-8 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 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下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00 万股。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2) 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3)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 万股), 下同)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信息;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虚报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 委托他人报价;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没有严格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 未能审慎报价;
- (10)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 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 经核查, 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 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 同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 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的, 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高于 20% 的, 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若超出比例高于 20% 的, 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初步询价时,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时, 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的 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高净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 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及《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并向下取整值: 战略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发行价格 * (1 + 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截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 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一步的回拨机制后, 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 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 将被剔除, 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 R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 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不低于回拨后网下有效投资者数量的 70% 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 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 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即 RA≥RB;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 即 RA≥RB≥RC;

-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 则不做调整。

-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 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 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将中止发行。

- (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最终摇号中签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